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年校慶路跑活動實施計畫

114年9月11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23日第6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 的:為提倡運動風氣,響應環保節能減碳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落實綠色賽事概念,並強化校內體育活動氛圍,聯繫本校師生情誼,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:秘書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 財務管理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圖書館、教 學資源中心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、人文藝術 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級中心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 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科技學院、產創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 台巴科大。

四、參加單位:本校學生(包含台巴科大)、教職員工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)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4 日 (六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。(場布為前一天下午)

六、集合地點:寶藏巖河岸廣場(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14 弄 2 號福和橋公館入口 旁)上午 6 時 40 分至 7 時 10 分報到。

七、競賽組別 (一人限報一組別):

(一)3公里組:

- 1、一級主管組。
- 2、休閒組(50 歲以上報名):本校教職員工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)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(各10名)。

(二)5公里組:

- 1、教職員工男子組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
- 2、教職員工女子組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
- 3、學生男子組。
- 4、學生女子組。
- 5、校友男子組。
- 6、校友女子組。

(三)10公里組:

- 1、教職員工男子組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
- 2、教職員工女子組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
- 3、學生男子組。
- 4、學生女子組。
- 5、校友男子組。
- 6、校友女子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(包含台巴科大),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)和校務基金、(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)、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 參加(除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外)。

註: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可報名3公里休閒組,則身份認定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開立診斷證明後,由學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參加3公里組。

九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:30止,各組名額有限,額滿 為止逾期不得補報。
- 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(體育室網頁),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三)報名網址:體育室網頁(http://www.sport.ntust.edu.tw/home.php)。 路跑線上報名(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6773#32014)。
- (四)報名資料公告時間:於報名結束後,可立即在個人電子信箱內查詢。
 若報名資料有誤者,請聯繫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朱寶明老師(02)2733-3141#1246。
- (五) 欲報名本活動之人員須自行評估本身健康狀況。

十、路跑時間預訂表:

06:40~07:50 選手報到 (領取晶片號碼布及紀念衫)。

08:00~08:10 長官致詞。

08:10~08:20 熱身操。

08:20~08:40 10公里組出發。

08:40~08:45 5公里組出發。

08:45~08:50 3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出發。

09:30~10:30 頒獎。

11:00 比賽活動結束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頒獎時頒發3公里前三名獎牌、5公里前三名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、10公里前三名 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。
- (二)5公里/10公里各取前六名頒發禮券(1000元/800元/600元/500元/400元/300元),頒獎完未領取禮券者,於本日10:00活動結束前至獎品組領取,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,所剩餘禮券則另行規劃運用。
- (三)頒發3公里/5公里/10公里組前三名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。
- (四)完賽選手頒發完賽獎牌作為獎勵,完賽通過終點拱門後立即頒獎,成績證明請至網站查詢列印。
- (五) 每位參賽選手完成賽事後請至獎品組領取餐盒及紀念品一份。

十二、獎牌、服裝 logo 設計徵稿:詳細辦法簽請校長通過後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瞭解本身健康情況(凡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,請勿報名)。
- (二) 參賽選手應先自行長途慢跑練習,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完全責任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務必於報到時間(6:40~7:50)內至檢錄組領取個人晶片號碼布及紀念衫,未依報到時間(6:40~7:50)內完成檢錄者,不予參賽及領取紀念衫。

- (四)比賽當日請所有參賽選手一律穿著膠底運動鞋,並自行將號碼布用別針縫 於胸前,晶片感應卡已鑲入號碼布上,回至終點時不須繳回,違反上述規定 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五)若未依規定時間出發及規劃路線完成賽事不予計算成績,比賽成績由大會晶片感應卡計算為準。
- (六)比賽分三梯次出發,第一梯次為10公里,第二梯次為5公里組,第三梯次為3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。
- (七)比賽期間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或抄近路,如被裁判或參賽人員檢舉屬實則以 棄權論。
- (八) 遇下雨天時比賽照常舉行。
- (九) 參賽選手請於活動當天穿著紀念衫參與活動。
- (十)報名時須上傳身份佐證資料(如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)。

十四、申訴:

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布 10 分鐘內 向大會提出相關證明,同時繳交保證金 NT500 元(由競賽組簽收並發給收執聯)。所有申訴以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,若經判決認為無理由,則沒收其保證金,作為大會賽事基金。

十五、本計書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